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能时代”、“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对和能时代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和能时代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和能时代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和能时代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和能时代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和能时代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对和能时代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孙璐、陈斐然、黄文雄、华运钰、何书奇、郑敏、纪云涛，其中律师三名、注册会计师三名，行业专家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和能时代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 201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的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能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署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拟推荐挂牌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本公司推荐和能时代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和能时代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和能时代符合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和能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和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1 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和能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和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 14,959,124.97 元，按照 1.6621:1 比例认缴注册资本 9,000,000 元，其余 5,959,124.9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489851）。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程刚齐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从事风电配件贸易和风电技术服务。根据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2%、98.40%、99.26%，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核心产品为风电配件收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6%、98.40%、93.60%，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3.23 万元、5,030.67 万元、4,331.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2.30 万元、317.04 万元、161.5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14%，净利润增长 96.21%。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 1 次增资、1 次减资、2 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了 1 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增资。公司增资、减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15 年 7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和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1 日，和能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由和能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和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 14,959,124.97 元，按照 1.6621:1 比例认缴注册资本 9,000,000 元，其余 5,959,124.9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489851）。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与和能时代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鉴于和能时代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和能时代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和能时代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和能时代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认为和能时代所处的风电后市场处于高速增长的朝阳产业，将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能时代若能挂牌，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从而促使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和能时代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风电备件提供商包括整机商、上游供应商以及第三方服务商，各备件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2013年在能源结构调整和发展清洁能源的迫切需求下，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及相关机构相继出台一系列有利于风电发展的政策，包括逐步下放风电项目审批权、推行能源服务协调机制、持续改善并网接入瓶颈以及电价补贴资金陆续到位等，风电行业经历低迷后逐步回暖，新增装机量增加；同时大量的风电机组将出质保期，备品备件替换、技术改造和维修服务需求凸显。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将吸引一些行业外竞争对手进入，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公司计划扩展其他风电后市场业务，除备品备件外，积极发展技改服务和备件维修业务。公司与超导等风机核心渠道形成了紧密关系，双方在产品定制开发、联合开发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公司将在技术改造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开发出更多的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为业主解决疑难问题，降低风机运行故障，提高运行效率，获得业主的信任，从而有力的带动备件销售业务，用备件销售拉动技改服务和备件维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处于经营扩张阶段，存货和预付款项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导致经营活动

现金流持续为负。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25万元、-198.18万元和-705.87万元，均大幅低于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公司营运资金持续紧张。

公司计划在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加强库存物流管理，建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最佳库存量模型，打造轮子上的销售，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优化采购结构、采购付款进度及付款方式，减少资金占用量，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三）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作为风机技改、维修提供商以及备件供应商，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至关重要。能否维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和行业形势的不断变化，公司急需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业务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人才、境内外市场开拓和营销人才以及中高级管理人才。招聘、培养人才均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精力和物力，若新增人员不能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并形成高效、有竞争力的团队，则将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从招聘上将企业文化认同作为重要决策指标，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四）融资渠道受限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贸易服务型的轻资产企业，自有资本实力不足，固定资产等抵押物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赖关联方借款和小规模的股权融资，但仍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张所需资金需求，进而失去发展壮大的窗口期。

公司计划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一方面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扩大股权融资规模；另一方面加强与银行合作，尝试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获取银行资金支持。

（五）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或面临一定成本上升风险，包括人力成本上升和部分备件价格上涨。公司股改后规范管理经营和关联方借款，租赁合法办公用

房带来房租提高，股东借款将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带来借款费用提高等。以上因素将引发公司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将通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员工效率消化经营成本的上升，一方面抓住风电后市场爆发机会，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业绩考核指标和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员工效率和人均产出水平。

（六）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积极修改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适应经营发展步伐，认真学习股转公司各项制度要求，在主板券商持续督导下严格执行，在条件成熟时引进独立董事，健全相关监督机制，减少个人决策的失误风险，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刚齐直接持有公司 54.53%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产生控制不当、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公司将按公众公司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绝对多数表决权通过制度，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办公用房及仓库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办公用房及仓库均系租赁，出租方为北京集美北苑家具市场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都伟业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该项房产在产权、出租行为的有效性等方面存在法律瑕疵，存在租赁关系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的经营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

公司一直关注上述风险并积极寻求解决风险的有效方法，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新经营场所的租赁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的中国铁建广场 B 座，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止。租赁合同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该项房屋在规划、建设、产权等方面不存在法律瑕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和能时代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的签章页

